附件3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告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（人） |  | | |
| 统一社会信用  代码（注册号） |  | |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  请  事  项 |  | | |
|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 | 地址：  房屋产权所有人姓名（或名称）：   ，房屋性质：   ，面积：   ㎡，联系电话：    。 | | |
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建筑工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及该审批事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本申请单位（人）作出如下承诺：  1.申请许可（备案）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已依法取得使用权，该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具有合法的产权权属、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，符合建筑安全、消防安全的要求，不属于非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依法不能用作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的房屋。  2. 在取得许可证或批准文件后开展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。  3. 在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内不从事危及国家安全、存在安全隐患、影响人民身体健康、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。  4.申请单位（人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上述全部内容，并承诺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条件、标准或技术要求，没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。  申请单位（人）对以上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，若违反承诺，行政许可机关将依法依规撤销相关许可决定并将其列入失信黑名单，同时自愿接受审批、监管部门的处罚，直至吊销（撤销）许可证或营业执照，承担不履行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  申请单位（人）盖章（签字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　  月 　   日 | | | |